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4號

原告 李明潔

訴訟代理人 李捷魁

被告 謝宜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4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其所謂法院民事庭，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審簡上字第52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49號），本院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本院民事第二審合議庭審判，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亦明知國內社會常見詐欺集團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進出

款項，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並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及其智識與個人經驗，能預見犯罪集團收集金融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他人不思自行申辦金融帳戶，反要求他人提供、交付帳戶資料，可能係用以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等不法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能隱匿不法犯罪集團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被告卻於民國110年6月2日在統一超商以交貨便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暱稱「快速貸李小姐」之人。嗣詐欺集團取得前揭被告帳戶資料，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4日向原告佯稱其網路購物須至網路銀行取消分期付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當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4,123元、6,999元至被告上開元大銀行帳戶，因此受有61,122元之損害，被告前開犯罪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簡上字第52號判決（即系爭刑事判決）認犯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6,000元確定，原告本件僅請求被告賠償61,100元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1,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系爭刑事案件中提出國泰世華銀行明細及合作金庫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為證，且亦據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01 諱，被告亦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判決認犯幫助洗錢
02 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6,000元確定等情，上開
03 事實有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亦有相關證據附於系爭刑
04 事案件卷內可考，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
05 卷證核閱無訛，是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均足堪認定。被告其
06 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而造成原告受詐欺之侵害結果，乃就
07 侵害行為提供助力，且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存在，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
10 准許。

11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
20 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經原告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22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27日（見審簡上附民
23 卷第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24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據以請求被告給付
26 61,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上訴至第二審地方法院
28 合議庭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原告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29 被告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因上訴利益
30 未逾1,500,000元，不得上訴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
31 而有執行力，無論知准免假執行之必要，故原告之假執行聲

請，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法官 陳筠諤
法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怡玟